

 馬驚不能控制方可照過失論

山西道御史 奏稱：竊思過失殺傷必實爲耳目思慮所不及，方爲合例。惟車馬殺傷與過失殺之條最易緯混。律內於無故馳驟車馬殺人者，在街市則應滿流。在曠野則應滿杖。惟因公務急速而馳驟，殺傷人者，方以過失論，律意甚明。而查過失殺律註內有乘馬驚走之文。蓋因馬驚殺傷，則與無故馳驟不同。故向來遇有車馬殺傷者，訊明馬驚是實，卽以過失定擬。第思同一馬驚也，因別故而致驚，猶爲騎御者所不及防。若因馳驟而致驚，則爲騎御者之所自取，往往好事之徒並無急速公務，輒於城市之中疾馳車馬，以致馬驟驚走，蹶壓傷人，或因而致斃。到官訊問，則皆以馬驚措詞

支節，即得依過失律收贖，應請嗣後凡車馬殺傷之案，審明騎御之人實係途次緩行，而馬驟忽因他故驚逸，勢不能馭者，方依過失律定擬外，其有事非急公，任意疾騁車馬，以致馬驚殺傷人者，雖馬驚是實，亦依無故馳驟車馬律斷罪，不得槩以過失收贖等因具奏。查律載，過失殺傷人者，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。又，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，因而傷人者，減凡鬪傷一等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。若於鄉村曠野地內馳驟，因而傷人致死者，杖一百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。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，X以過失論。各等語。蓋因過失殺傷皆事出意外，實係耳目所不及，思慮所不到，初無害人之心，而偶致殺傷者，方依律追埋收贖。若無故馳驟車馬，其傷人之事，並非意料所不及，故止減凡鬪殺傷一等，分別城市、曠野問擬。至過失殺，律註內乘馬驚走之文，自專指馬驟因他故驚逸，騎御之人不能控制者而言。若無故疾騁，因致馬驚殺傷，既非思慮所不到，自應援引馳驟本條治罪。律例原屬周詳，不致縝混。若恐此等人犯到官，藉詞馬驚，希圖避就，則惟承審官細心推究，確核證據，其是否公務急速，抑或無故馳驟，情形各有分別，眞偽無難立辨，似不必另立科條，反滋拘泥之弊。應將該御史所奏，毋庸議，等因奏准。乾隆三十六年山西司通行

眉批：車馬殺人擬流，案載車馬殺傷人條。

趕車之人，因車驟眼岔驚跑，被軋身死，與人無尤，應毋庸議。道光五年直隸司提督咨送紀大案。